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號

03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俊傑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
10 審金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92號），關於科刑部
12 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8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上訴意旨，乃指摘原審對被告甲○○（下稱被告）
20 之量刑過輕（本院卷第9頁）；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21 過程中，明示只對原判決就被告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
22 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0
23 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
24 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25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9
26 時30分之審理期日到庭（本院卷第31至41、49、57至69
27 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8 決。

29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30 被告固坦認犯行，但迄未對告訴人賠償分文，以告訴人所受
31 損害高達新臺幣（下同）322萬餘元之鉅，原審卻僅就被告

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之刑，實屬輕縱等語。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審就被告之科刑部分，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於原審雖有意與告訴人洽談調解，然告訴人斯時尚無意願，故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4萬5000元、已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之刑。

(三)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所為之量刑，本已就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所生損害此一「犯行個別情狀」，及被告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而稍予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連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項，均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自尚難認存有上訴意旨所指對被告量刑過輕之失。

(四)綜上，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指摘原審就被告之科刑部分，存有量刑過輕之失，求予撤銷改量處更重之刑，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4 法官 林永村

05 法官 莊珮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王佳穎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31 以下罰金。